臺北市國民兵役證書補（換）發申請須知
中華民國89年9月1日臺北市政府(89)府兵四字第8907732800號函修正

一、說明：
國民兵役證書遺失或損壞申請補（換）發新證書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（一）申請表。
（二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一吋相片二張。
（三）損壞換發者，將損壞原證繳回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（一）至列管區公所兵役課填具「國民兵役證書申請表」，經核對列管資料無誤後發給。
（二）補換發之國民兵役證書由申請人領回或以掛號郵件寄達。

四、處理程序：隨到隨辦。